

温州市科技创新优惠政策

温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1. 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1〕45号）	1
2. 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 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21〕18号）	11
3.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	23
4. 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20〕22号）	53
5.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	65
6. 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0〕1号）	95
7. 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5号）	1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1〕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生物医药科创高地，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级，培育多元化产业服务体系，推动温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强源头创新能力

（一）支持药品研发创新。对企业自主研发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含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下同）予以研发奖励。其中，创新药分“取得开展临床试验批件、完成Ⅰ期和Ⅱ期、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三个阶段，按照单个品种分别给予 600 万元、1200 万元、800 万元奖励；改良型新药分“取得开展临床试验批件、完成Ⅰ期和Ⅱ期、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三个阶段，按照单个品种分别给予 300 万元、1200 万元、800 万元奖励。对企业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在我市产业化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对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被国家、浙江省认定为创新产品且在我市产业化的企业予以奖励。其中，给予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 150 万元一次性

奖励；给予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 2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仿制药发展。对企业新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书的仿制药（含生物类似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在我市产业化的，给予每个品种 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同一品种国内前 3 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豁免生物等效性实验（BE）的品种减半奖励。对企业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品种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四）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企业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二、三类）等项目在我市产业化。对新注册企业（不含产业园区类）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的，从正式投产年度起 3 年内对其给予奖励，额度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对企业新建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的，从正式投产年度起连续 3 年给予项目公司（未成立项目公司的，以项目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奖励，额度参照以前一年度项目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每年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较前一年新增部分确定。其中，正式投产前已开始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

年度起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支持收购上市品种和受托生产。支持企业收购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国内首仿药等药品注册证书，对成功收购后在我市产业化且年度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自该产品开始生产 3 年内按年度销售额的 5% 予以奖励，同一品种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非关联企业生产且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自产品开始生产 3 年内按照年度销售额的 5% 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奖励，同一品种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构建多元服务体系

（六）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对新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实验动物服务平台等为产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对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总投资的 20%、最高 5000 万元给予补助。对首次通过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的企业，给予 8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支持研发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支持我市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以及医药合同研发（CR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

（CDMO）等企业（机构）为与其非关联的市内、市外生物医药企业及机构提供服务，年度合同实际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实际金额的 5%和 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加大创新券支持力度，支持研发服务机构纳入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单，创新券抵用额度提高到 10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支持企业购买专业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提供生物医药相关定制化综合保险产品，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机构）购买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的，按单个保单实际缴纳保费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

四、支持产品市场开拓

（九）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鼓励我市医药企业产品品种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首次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给予每个品种或剂型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或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按照每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额最高 500 万元。（责

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优化产业发展机制

（十一）鼓励参与创新产品协同研究。支持医疗机构、企业参与我市非关联企业创新产品（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二类以上医疗器械、关键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药机等创新产品）上市后监测及进一步研究，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医疗机构或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二）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鼓励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与企业、研发机构联合开展临床应用研究，提高临床试验样本有效供给，促进研发创新成果加速产业化。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临床试验研究者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及薪酬待遇激励机制，药物临床试验项目按不同来源和级别视同相应级别的科研项目。建立区域伦理委员会，指导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审查工作，探索伦理审查结果互相认可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保局）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符合奖励、补助范围的企业（机构）指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中，企业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9（医药制造）、1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11（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以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政策中涉及的药品分类标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标准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现行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执行。

3.关于资金来源。奖励资金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4.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

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支持药品研发创新”和“支持仿制药发展”条款规定的奖励金额不受奖补资金总量控制，其他奖补资金受总量控制。

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除享受本政策以外，如有其他符合《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4号)等政策要求的事项，均可享受。

6.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首次”等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数据为准。凡涉及药品品种表述的，同一品种不同规格均视为同一品种。“以上”均含本数。“总投资”指不含土地成本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外购技术软件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指厂房建设及建筑安装、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研发和检测设备等投入。“非关联企业”指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企业情形的企业。“产业化”指产品生产地且销售收入结算均在温州市区范围内。

7.本政策自2021年7月30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在政策有效期内已开工项目，如符合第四条奖励

条件可按本政策享受连续期限奖励，不受政策有效期限影响)。奖励、补助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规定享受本政策待遇。相关申报指南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工作由各牵头部门承担，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8.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标注“*”的表示牵头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1〕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 惠企政策 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惠企政策要求，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供给和政策落实、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实施部分减费举措

（一）落实全省持续降低企业用电价格政策。平均降低大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 5.2 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二)持续减免车辆通行费。延续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8.5折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继续实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6.5折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落实部分涉企收费减免政策。按规定标准的80%收取水资源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执行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市人防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延续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政策,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持续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落实继续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基金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持续返还、缓减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20%,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五)持续深化运用保险机制推进保证金领域改革。持续引

进商业保险机制，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引领作用，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全覆盖，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二、持续实施精准减税

（六）持续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1年第一季度按100%减免，第二季度按50%减免。2021年6月30日前，对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2021年实际取得的租金收入，可按实际免租月数（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换算成免租期）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实际免租月数或折扣比例相应计算减免。鼓励引导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七）持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八）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大中型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优惠利率加大对民营企业、涉农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保持新发放贷款利率在合理水平。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持续深化，巩固降低融资成本成果。（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

（九）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推广小微企业“贷款码”，持续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市人行、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

（十）持续优化续贷服务。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加大银行机构对传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创新推行“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信贷配套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信贷供给结构，稳定企业融资预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人行）

（十一）持续深化“双保”应急融资支持机制试点。根据“4222”（市县担保机构承担 40%，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

公司、合作银行各承担 20%) 风险分担模式，为因缺少抵质押物融资困难的中小企业，常态化发放应急贷款。（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人行）

四、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的支持

（十二）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线上展会，制定《2021 年度温州市重点线上数字展会目录》，对参加目录内展会的企业给予线上参展费 80% 的补助（同一展会已享受线下展会补助的不再享受线上展会补助）。为企业搭建数字外贸平台，对企业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环球资源网和中国制造网等跨境外贸平台年费（会员费）给予 50% 的奖励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温政发〔2020〕17 号文件关于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政采云”、展位费补助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三）加大文旅消费市场振兴扶持。加大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支持力度，加强与 OTA、短视频、新媒体等知名平台的合作，市财政以奖代补增加对全市市场宣传推广投入 500 万元，具体细则另行制定。市县联动开展旅游惠民活动，市财政安排 200 万元资金奖励参与门票优惠活动的景区，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2021 年度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红色教育活动、职工疗休养、干部培训原则上优先安排在市域范围内组织进行，扩大本地旅游产品消费。（责任

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教育局)

(十四) 加大对物流业创新发展的要素支持。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以及与自身产业相配套的冷链物流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将物流相关重大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社区便民快递物流投送场所纳入社区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

(十五) 加大电商直播销售扶持力度。温政发〔2020〕17号文件关于直播平台、直播电商产业基地、产业公共直播间、直播电商销售活动的补助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入驻市级及以上电商(直播)产业基地的电商销售企业(指纳入统计的网络零售额占总销售额50%以上企业)、网络交易平台(直播平台)企业(指纳入网络零售额统计的网络交易平台和直播平台)、市级及以上电商重点服务企业(指为电子商务提供软件技术支撑、网络运营服务以及云储存云展览且提供电子商务服务额占总营业额50%以上企业)，按实际租赁办公用房房租给予80%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同期地方综合贡献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六) 强化农产品稳产保供。给予市本级及市区的规模家

禽养殖场（包含鸡、鸭、鹅、鸽等，出栏达 2000 羽以上）出栏家禽每羽 2 元补助，单个场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对粮食应急加工等粮食安全保障项目给予用地支持，出让起始价可按该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下浮 30% 确定，下浮之后地价如低于地块取得成本价，应按成本价作为起始价。对按要求开展粮食应急加工、采购和供应指定粮源的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补贴，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加强对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支持

（十七）加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支持。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局）

（十八）鼓励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今年 1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从今年 1 月 1 日起至明年底，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从今年 4 月 1 日起至明年底，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现行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季度销售额从 30 万元提高到 45 万元）。从今年 4 月 1 日起，将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医药、化学纤维等制造业企业纳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实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温政发〔2020〕17 号文件关于“小升规”企业暂缓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鼓励龙头骨干工业企业订单本地化，优先与本地中小工业企业开展配套协作，采购本地工业企业配套产品，企业本地配套程度明显提升的，分阶段给予奖励。每半年度，本地工业产品采购总额达 1500 万元以上，且新增采购额达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新增采购结算额的 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国有企业购置新能源公交车等公共运营车辆，应引导整车生产企业优先采购本地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对购买使用动力电池新能源公交车、城市特种车辆（渣土车、清洁车等）的企业，市财政按采购金额的 1% 予以奖励，每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十九）加大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支持。开展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建设，从中心城区 16 个老旧工业区块中竞争性遴选不超过 3 个示范园区，市财政分别给予园区属地政府 500、300、2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十）加大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支持。统筹财政、税收、金融等资源，切实加大对新产业平台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符合规划调整条件的新产业平台优先纳入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优先支持新产业平台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符合条件的允许提前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新产业平台能源、水利、内部主干道及对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申报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符合条件的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

（二十一）持续加大企业应急转贷支持力度。温政发〔2020〕3 号文件关于应急转贷支持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二十二）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面向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助力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优化。完善法律顾问普惠服务，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工作，制定实施推进市场主体提供基础性法律顾问服务的指导意见，运用多元化、多维化、多样化方式为主体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实施“三服务”2.0版，助力企业解难题、稳发展。（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政策条款有明确时限的，从其规定）。文中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由财政兑付的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具体受总量控制奖补项目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如遇同类型有奖励资金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4.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另行制定。本政策具体工作由市发展改

革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温州市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各县（市）应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20〕13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为主载体，加快传统制造业重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促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1.支持核心技术攻关研究。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 25%的基础性科研项目予以立项，每个项目根据立项申请额度，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在“5+5+N”领域实施市级重大科技创新

攻关项目，按照项目评审结果分三类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补助，其中企业承担的转化应用类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经费 25%；从中单列 10 个左右项目专项用于自创区（科创走廊）（以下简称“一区一廊”）内两大主导产业领域，单列项目给予研发投入（不含财政补助）35%、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省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获得省科技大奖的奖励 100 万元。

2.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的 R&D 投入，按照在浙江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核查调减部分相应扣除）的 1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经认定的企业自主的省级以上创新载体，每年为温州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超出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提供公共服务合同执行额的 2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 1:1 予以配套；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其中“一区一廊”内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一区一廊”内新认定（含验收通过）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自获批建设（验收通过）年度次年起，3 年内根据实际研究情况，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经费补助。围绕战略性

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以竞争性分配方式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个产业项目，每个项目三年内税务部门认定的实际研发投入不得少于 1000 万元，按照项目三年内实际研发投入的 2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软件企业三年实际研发投入门槛可降至 800 万元。每年在“一区一廊”内重点支持 10 项左右总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和人力资本）强度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研发投入 1:1、最高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企业研发的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新认定为省级新材料首批次项目的奖励 50 万元。

3. 多渠道展开科技合作。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育才基地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入驻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的运营主体，市财政按照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一区一廊”内企业在海内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设离岸（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联合实验室、研发基地等创新平台，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 300 万元奖励。承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企业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10% 奖励课题承担机构和重要贡献人员。

4. 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国内外高校院所（包括军队院校和科研院所）、跨国公司、央企、民企及院士、“千人计划”“万

人计划”人才及其团队等在温布点或合作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收入的 15%、固定研发人员占总人数 30%以上、研发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0%的新型研发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年度评价前十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 20%、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可“一事一议”。“一区一廊”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两大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科研团队的研发机构或研发总部，由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方式和额度。

二、提高产业平台支撑力

5.做强重大产业平台。成功列入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创建名单的，市财政按照获批创建资格、通过验收命名两个节点分别奖励 120 万元、18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特色小镇，位于市区的，市财政奖励 400 万元；位于县（市）的，市财政奖励 200 万元；分入选创建名单、创成后两个节点分别奖励 40%、60%。开展传统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示范试点遴选，每年从县（市、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中竞争性遴选不超过 3 个优秀地区，市财政给予每个地区 650 万元资金支持，获支持地区按照至少 1:1 配套扶持传统制造业重塑。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1000 万元，按照结果导向、竞争性分配用于支持“一区一廊”争创上级各类创新载体。

6.创建公共创新平台。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10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

奖励 300 万元、500 万元，国家级翻倍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 万元、30 万元，每年市区遴选 2 家以内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 20 家以内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 800 万元、国家地方联合 500 万元、省级 300 万元、市级 50-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段拨付。列入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的，3 年建设期内通过年度考核，市财政每年补助 100 万元；其中“一区一廊”范围内年度考核优秀的，市财政再给予补助 200 万元。对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企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分别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给予评价结果前 10%的载体各 15 万元奖励，其中评价结果前 10%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支持两项市级基础性科研项目。市级创新载体使用高质量发展创新券对外开放服务的，市财政给予兑现额 30%的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认定为省级产业技术联盟的，奖励牵头单位 50 万元。

7.提高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水平。对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园（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折算 1 亩）给予运营管理单位奖励，奖励额度为园区环比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连续

奖励最多 3 年；无配套和物业管理的园区不予奖励。首次评定为五星、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完成小微企业园数字化建设并达到规范级要求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30 万元补助。

8.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制造业企业接入、使用市级以上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按照当年合同金额的 3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新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奖励 200 万元。

三、提速产业动能转换

9.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区“3+12”产业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增加值每 20 亿元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最多奖励 500 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新列入国家级重大产业发展专项的奖励 50 万元；新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的，按项目获得用地奖励指标给予 1 万元/亩、最高 200 万元奖励；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5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单个项目最多补 2 年。新认定的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保持两年在库的，奖励 10 万元。滚动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重点提升库，对当年提升库内企业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年产值首次超过 3000 万元且增速超 20% 的，奖励 30 万元。

10.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新入选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集成

CMMI) 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 按实际认证费用的 50% 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首次通过 IT 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 SAS70 等认证的企业, 给予实际认证费用 50%、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新列入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50 万元。新列入国家、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新认定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奖励 50 万元。

11. 加快布局 5G 网络。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校园、机场、车站、公园、绿地等公共资源支持 5G 基站建设, 推进 5G 基站与视频监控、路灯等杆桩设施资源整合和双向开放, 除有规定明确禁止外, 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开放整合, 严厉打击对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费行为。属地政府应将城市建设搬迁的基站纳入征收补偿范围, 协调落实新站址。支持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 对专变需分户的“一站多表”给予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电力直接交易加大电价优惠力度。

12. 支持实施智能化改造。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 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补助; 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技改项目, 按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 其中开展以能源高效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循环化为重点的绿色改造项目, 按投资额的 17% 给予补助; 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 30 个企业智能

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按智能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25% 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无人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按项目投资额 35% 给予不超过 1500 万元补助，列入省级的按项目投资额 30% 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对小微企业园内生产经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购置生产设备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按实际到位设备购置金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上投资补助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新认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个性化定制示范企业、网络协同制造示范企业，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每年遴选 40 家以内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上云标杆企业奖励 10 万元；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以上资格定补类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筛选有意向进行智能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其提供智能化改造诊断方案或设计方案，对智能化改造诊断方案、数字化产线设计方案、数字化车间设计方案和智能工厂设计方案，标准分别为 1 万元、2 万元、7 万元和 10 万元。

13. 加速实施质量标准战略。新获筹建的国家、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分别奖励 3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新获浙江省政府质量奖、浙江省质量管理创新奖、“浙江制造”品牌认证

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新获温州市市长质量奖、温州市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新认定浙江制造精品的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通过非认证渠道获得“品字标”使用权限、被认定为省“品字标”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大力推进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当年新获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和行业标准立项，牵头完成标准制定的企业，每项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立项和发布时各奖励 50%。新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和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新承担工业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每年给予市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

14.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全市每年实施 100 个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对完成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10%-2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的经费补助。对每个市级专利导航试点项目给予项目实施单位 20 万元补助。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或达标验收的企业给予 5 万

元补助。“一区一廊”内单位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向国外申请且正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1万元补助，对同一发明限补助一个国家或地区。新设立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维权中心（行业快速维权中心）分别补助50万元、30万元。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平台、温州知识产权纠纷仲裁院按照每年成功调解和完成仲裁结案案件数分别给予每件1500元、2000元的补助。实体运营公司注册地在市区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40万元补助。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温州）基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年度考核优秀的奖励100万、合格的奖励60万元。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且授权地在市区的企业，市财政每件给予6000元补助；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5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新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新获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奖励30万元、10万元。

15.支持企业开展绿色生产。新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列入国家级的加倍奖励。企业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奖励20万元，每增加一张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再奖励2万元，最高限额30万元。对为主制修订绿色制造国家标准（含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

16.推进建筑工业化。新获得国家、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

范基地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成品住宅的，可按成交总价确定贷款额度，公积金贷款额度可上浮 10%。农村居民采用轻钢框架结构、低层冷弯薄壁钢结构等钢结构体系建设自建住房的，原则上给予 200 元/平方米、不超过总造价的 10% 的建设补助，列入省农村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试点项目的，每平方米奖励增加 200 元。

四、培育有实力的企业梯队

17. 助推企业提档升级。对当年入库税收 4000 万（含）-1 亿元、1 亿（含）-2 亿元、2 亿（含）-3 亿元、3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超基数部分额度分等级确定，基数对应四个规模等级分别按上年入库税收及当年人代会预算增幅外加 5 个点、3 个点、2 个点、0 个点计算，最高奖励 2000 万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第一等级奖励门槛可放宽至 3000 万元（含）。市财政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为全市年缴税费 4000 万元以上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龙湾国际机场、温州动车南站出行贵宾服务，为经过遴选的领军型、高成长型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高端培训。首次“小升规”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直升一档并即时生效、发放 1 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 20 万元的连续 3 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奖励 100 万元，3 年内出现退规的，退规当年奖励终止。

18. 突出总部企业招引。“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境内外上市企业等直接投资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和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入驻“三大平台”和世界温州人家园的，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在“三大平台”新建自持自用楼宇的（不分割产权），可参照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入驻世界温州人家园的总部类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和连续5年的租金补助、贡献奖励和留才奖励，落户奖励额度参照入驻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20%确定，租金补助前2年补全额、后3年补50%，总部类、服务类、基金类企业年租金补助上限分别为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贡献奖励额度总部类和服务类企业前3年、后2年分别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100%、50%确定，基金类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获利期形成不超过3年）5年内参照90%给予奖励；留才奖励总部类、服务类、基金类企业分别限5名、3名、3名高管，额度参照其缴纳工资薪金纳税额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基金类企业奖励系数减半。世界温州人家园为经认定的、拟投资我市且正在办理项目前期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主体提供6个月以内的临时办公用房，由项目受益方全额补助房租。

19.大力培育高成长型企业。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奖励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新列入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地方

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 20%以上部分的 50%确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并发放 3 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在认定为省级、市级小微成长之星的企业中遴选 15 家和 30 家，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20.广泛培育科技型企业。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一区一廊”范围内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瞪羚企业”自次年起连续 3 年参照企业地方综合贡献额度比上年新增 10%以上部分给予奖励。“一区一廊”范围内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创投机构 3 年内累计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自核实确认年度次年起给予连续三年办公（生产）房租全额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并以核实确认年度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自核实确认年度起连续三年每年给予企业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最高 100 万元奖励。新项目投产 3 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连续 3 年给予企业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确定，市外引进（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安排供地，从迁入年度起 3 年内同等享受奖励。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分别奖励 250 万元、10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的翻倍奖励，其中属于“一区一廊”内两大主导产业领域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按国家、省级分别再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

（星创天地），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每新增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10 万元，在孵企业属于“一区一廊”范围内两大主导产业领域的翻倍奖励；每新增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3 万元。

21.支持企业加速上市。企业自上市年度起 3 年内，年实缴税收增速超过全市税收增速的给予连续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超过 10%部分的 50%确定。对以红筹股形式上市企业的奖励额度参照红筹架构搭建当年较上一年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80%确定，并在上市后予以兑现；红筹架构下存在多个经营主体的，以实际控制人控制下注册登记在同一县（市、区）的经营主体确定综合贡献额度。对企业上市过程中发生股东分红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前后高管股权激励等四种情形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上述情形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80%确定。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建缴比例可放宽至 5%—12%，企业对职工提供的住房及住房补贴、租金补贴可折算作为企业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的主要部分，职工可以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成功上市企业首发融资 50%以上投资温州的，给予首发融资金额 5‰的奖励，融资超 10 亿元的“一事一议”，对于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再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 50%以上投资温州的，给予该轮融资规模 1‰、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上市公司对外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温州企业发生境内并购金额在 1 亿元以上，取得目标企业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控制权，总部在温或并购项目回归温州的，所发生的委托尽职调查、法律咨询、会计评估等费用给予 50%、不超过 80 万元的事后奖励。对并购行为发生的银行中长期本外币贷款给予 50% 的贴息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连续贴息奖励限两年。拟上市企业自认定起 5 年内未能实现上市的终止享受优惠。

22.政府与企业共担上市风险。市政府设立总规模 5 亿元的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对列入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增加的费用，根据企业股改时确定的股本总额 1 亿股以下（含）、以上两档分别给予垫付 1000 万元、1500 万元。以境内经营实体的有限公司为主体申报拟在境外（红筹架构）上市的，视同 1 亿股以下档次给予垫付，辖内有多个经营主体的，由属地政府确定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 1 家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主体。企业成功上市或自风险共担基金资金拨付之日起两年内未申报 IPO 材料的，风险共担基金按“垫付金额+LPR 计息”退出或收回；未通过 IPO 审核的，仅收回垫付金额或经同意后按其他方式处理。市区企业未通过 IPO 审核的，申报 IPO 材料前支付给券商、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市财政给予 20%、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对县（市）企业按 10%、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23.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对开展股改的企业给予奖励，奖

励额度参照其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50%确定；其中完成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约并列入市本级、区级（市级功能区）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奖励系数提高 30 个百分点；引进风险投资者发生股权转让的，奖励额度参照其股权转让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对企业因上市目的在股改过程中开展的资产重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重组行为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80%确定。企业股改可以审计值或评估值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划拨土地在规划许可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协议出让方式给予补办有偿使用手续。

24.支持企业军民融合发展。本地企业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的，按照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给予 2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新获军工“三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每证补助 20 万元。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称号的分别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首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或省级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示范平台称号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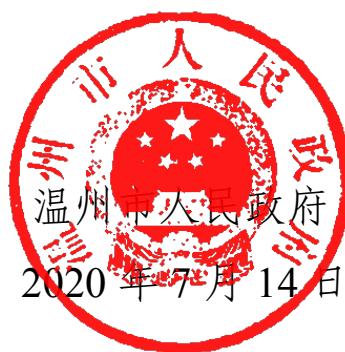
五、加大工业发展要素保障

25.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企业贷款。在《市本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办法》中专设财政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考核指标，激励金

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民营企业信用贷款存量增量、民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存量增量的支持力度。

26.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的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专利保险等科技保险类产品，给予年度保费总额 50%、不超过 10 万元的保费补贴。对“一区一廊”内两大主导产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使用的银行贷款，给予不高于 LPR 的 50%、不超过 20 万元的贴息补助。

27.助力企业引才留才。对年度实缴税收 100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人才培养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从事研发岗位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和 20 万年薪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两类人才的工资薪金收入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30%确定。35 周岁以下的各类人才申报市级科研、人才项目的优先予以立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国家级各类科研项目。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合伙企业，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其中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性银行补贴可不受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除小微园、建筑工业化条款外，房地产、贸易型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工业互联网、电子信息重点企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小微园企业技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制造业企业税收提档升级、首次“小升规”、高质量发展服务券等政策 C 类企业可享受，具体另行规定），其中申请股改、上市相关奖补对象可包括房地产、贸易型企业。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 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

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入驻世界温州人家园内“温商回归示范园”范围的租金补助由鹿城区全额承担。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时尚智造设计中心的入驻企业或机构，租金补助由市本级和鹿城区各承担 50%。

3.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年内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

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4.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500 强”“100 强”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排名为准。“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5+5+N”是指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等五大传统制造业、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网联汽车、新材料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N”个县域重点特色产业。“三大平台”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以上”均包含本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标准。“LPR”和贷款贴息利率除条款中另有规定外，均指贷款合同参照定价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首版次软件产品指列入《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目录》的产品。

5.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

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一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1)	支持核心技术攻关研究			
1	市级基础性科研项目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2	市级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3	“一区一廊”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4	科学技术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2)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5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6	创新载体提供公共服务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7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8	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9	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0	“一区一廊”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	“一区一廊”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科研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2	“三大产业领域”（含软件企业）产业化项目研发奖励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 受理	保留
13	“一区一廊”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软投入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4	国内、省内首台（套）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15	省级新材料首批次项目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3)	多渠道展开科技合作			
16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育才基地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修改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7	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8	温州科技大市场运行服务费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9	温州科技大市场入驻机构绩效考核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20	“一区一廊”企业在海内外外创新平台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21	承担横向课题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4)	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22	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23	“一区一廊”共建研发机构或研发总部研发经费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修改
二	提高产业平台支撑力			
(5)	做强重大产业平台			
24	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创建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修改
25	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26	传统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示范试点遴选	市经信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27	平台争创创新载体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6)	创建公共创新平台			
28	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修改
29	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修改
30	国家级、省级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保留
31	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32	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中心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33	国家级、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34	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35	温州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36	温州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考核补助（含“一区一廊”考核优秀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37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价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38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众创天地）绩效评价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39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40	市级创新载体创新券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41	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42	省级产业技术联盟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7)	提高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水平			
43	小微企业园招引奖励	市经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保留
44	五星、四星级小微企业园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45	小微企业园数字化建设奖励	市经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新增
(8)	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			
46	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47	制造业企业接入、使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48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三	提速产业动能转换			
(9)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49	重大产业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50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列入国家重大产业发展专项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51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获得用地指标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52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53	新认定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54	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10)	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			
55	入选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保留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56	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集成CMMI）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57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费用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58	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59	国家、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保留
60	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11)	加快布局5G网络	市经信局	导向性政策	新增
(12)	支持实施智能化改造			
61	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62	投资200万元至500万元的技改项目补助及绿色改造项目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63	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奖励	市经信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64	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无人工厂）试点示范项目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65	小微企业园企业设备购置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66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个性化定制示范企业、网络协同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67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68	省上云标杆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保留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69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70	智能化改造诊断方案或设计方案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13)	加速实施质量标准战略				
71	新获筹建国家质检中心、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72	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质量管理创新奖、“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市长质量奖和市质量管理创新奖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修改
73	浙江制造精品和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74	通过非认证渠道认定为省级“品字标”企业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75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76	国家、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77	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78	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14)	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				
79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80	技术交易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81	专利导航试点项目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修改
82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或达标验收的企业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4	“一区一廊”单位国外申请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5	知识产权维权中心（行业快速维权中心）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6	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平台、温州知识产权纠纷仲裁院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7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8	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修改
89	国内和省发明专利授权补助及专利奖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修改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5)	支持企业开展绿色生产			
90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91	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新增
92	为主制修定绿色制造国家标准（含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修改
(16)	推进建筑工业化			
93	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奖励	市住建局	受理	新增
94	购买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成品住宅的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	市住建局	受理	保留
95	农村居民自建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补助及试点项目奖励	市住建局	受理	新增
四	培育有实力的企业梯队			
(17)	助推企业提档省级			
96	制造业企业税收提档升级奖励	市经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97	年缴税费4000万元以上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机场、动车站出贵宾服务，领军型、高成长型企业主要负责人高端培训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98	首次“小升规”奖励	市经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18)	突出总部企业招引			
99	500强企业和境内外上市企业投资项目和总部项目扶持政策	市投促局	受理	保留
100	入驻世界温州人家园的总部类企业补助及奖励	市投促局	受理	保留
101	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主体临时性办公用房	市投促局	受理	保留
102	世界温州人家园服务类企业奖励、租金补贴	市经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保留
103	世界温州人家园基金类企业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新增
(19)	大力培育高成长型企业			
104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05	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保留
106	高质量发展服务券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107	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修改
108	省级、市级小微成长之星遴选企业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修改
(20)	广泛培育科技型企业			
109	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0	“一区一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创投投资奖励	市科技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保留“自创区”
111	“一区一廊”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认定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2	“一区一廊”创新型领军（瞪羚）企业培育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3	投产项目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4	市外引进（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5	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116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7	“一区一廊”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8	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9	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运营单位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20	“一区一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两大主导产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21)	支持企业加速上市			
121	上市企业税收增长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22	对企业上市过程中四种情形给予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23	拟上市企业公积金缴存政策奖励	市住建局	受理	保留
124	上市企业融资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25	上市企业对外实施并购重组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26	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27	企业境内并购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22)	政府与企业共担上市风险			
128	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费用垫付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29	企业风险共担基金的退出或收回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30	企业未通过 IPO 审核的费用补助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23)	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			
131	对开展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32	引进风险投资者股份转让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33	对企业因上市目的在股改过程中开展的资产重组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34	划拨土地给予补办有偿使用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	保留
(24)	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135	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补助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136	新获军工“三证”补助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新增
137	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示范企业、示范平台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新增
五	加大工业发展要素保障			
(25)	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企业贷款	市财政局	导向性政策	
(26)	丰富科技金融产品			
138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科技保险类产品保费补贴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39	“一区一廊”两大主导产业科技型型企业贷款贴息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27)	助力企业引才留才			
140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养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修改
141	35 周岁以下各类人才申报市级科研、人才项目优先予以立项支持	市委人才办	导向性政策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中共温州市委文件

温委发〔2020〕22号



中共温州市委 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建设高水平 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2020年7月23日中国共产党温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温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浙江省委第十四届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 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委发〔2020〕19号)部署要求，结合温州实际，就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工作进行了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1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以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为目标，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载体，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加速创新资源汇聚，着力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着力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全力打造全国民营经济科技创新示范区、世界青年科学家创新创业引领区、全球新兴科创资源集聚先导区。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明显增强，初步建成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综合创新实力大幅提升。到 2025 年，综合创新实力跻身全省前列，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达到 3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0%左右，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速达到 12%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0%以上，每万人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 136 人年，全社会劳动生产率达到 17 万元/人。

——重大创新平台取得突破。环大罗山科技创新生态圈基本成型，创新协同机制基本建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温州高新区在全国排名进入前 70 名，浙南科技城建成产城融合的科技新城，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成果显著，七都国际未来科技岛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企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6000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达到 300 家。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22000 件，其中 PCT 国际发明专利达到 200 件；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10000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5 件。

——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推进。“百万人才聚温州”取得明显进展，到 2025 年，新引进培育海内外各领域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1000 名以上，高水平创新团队和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 100 个以上，新增高校毕业生 20 万人以上、培育高技能人才 12 万人次以上，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200 万人以上。

——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创新创业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加快形成，系统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加快形成“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创新格局，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到 2025 年，全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规模新增 20 亿元，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累计达到 70 家，技术交易年成交额突破 2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环大罗山科创走廊。聚焦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培育，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构筑全要素创新生态体系，进一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围绕“一核两带多园区”规划布局，强化科创走廊重点区块打造，促进科创资源共建共享，全面提升创新联动能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一区五园”建设，加快中国眼谷、基因药谷等平台建设，推动激光与光电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形成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推进温州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融合发展，推动乐清、瑞安等省级高新园区进入全省前列，推动平阳、永嘉等地建设省级高新区。推进七都国际未来科技岛建设，谋划建设“青科会·七都论坛”，加快国际科技金融中心、长三角科技企业总部园、浙大创新创业研究院基地等项目落地。

（二）办好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始终把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作为最主要的主场活动、最高端的人才盛会、最重要的引智平台、最具影响力的展示窗口来抓，力争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永久落户温州，全力做好各年度峰会筹备和保障工作，着力打造集聚全球高端智力资源的峰会品牌。依托青科会定期开展全球青年科技英才（温州）峰会、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投融资对接会、大学创业世界杯、创新创业合作国际研讨会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活动赛事，不断释放青科会“溢出效应”，积极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运用好峰会红利，全面做好高层次科学家联络联系和跟踪服务工作，为全球青年科学家提供跨国跨界交流分享平台，吸引更多海内外科学家把科技成果和智力资源落地温州。加速世界青年科学家创业孵化加速器、创业园、创业基金落地实施，推动峰会成果加快落地。

（三）推进“瓯江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抓紧谋划建设瓯江实验室，强化政府主导、联合共建、机制创新、开放协

同，加快建成浙江省实验室，力争成为国家实验室分部。加快构建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等组成的实验室体系，开展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加快省部共建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持续开展相关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工作。支持中国交通信息中心国家实验室温州分实验室、电气数字化设计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建设，支持生长因子药物开发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优化提升，支持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浙江省工程实验室申报建设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持续推进国科大、浙大、华科大温州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加速创新成果落地。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引导建设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并推动健康有序发展。

（四）加快推进“科技飞地”建设。全面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加快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等“科技飞地”建设，发挥对外科创窗口作用。推动长三角区域内科创要素资源深度对接，举办科技成果对接会、长三角科技成果交易博览会等，全面参与长三角科技协同创新。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围绕关键技术、前沿科技和重大基础研究等领域，每年梳理出一批项目开展合作和联合攻关。强化与 G60 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的联动，推动跨区域共建“飞地园区”和跨区域实施科技创新。深

化世界（温州）华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创新合作。谋划建设离岸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飞地”。创新要素集聚模式，谋划建设承接飞地创新资源的总部基地，打造“研发创新在外地、成果转化在温州”创新生态。

（五）实施产业创新赶超行动。强化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从需求端与供给侧同步发力，创新产学研合作与技术研发攻关模式，实现科技创新与商业化路径有机结合，提高产业链附加值。实施创新链贯通工程，畅通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中间试验、企业孵化、规模生产各个环节，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利用工业互联网改造产业链步伐，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促进电气、鞋服、泵阀等优势传统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实现“5+5”产业领域创新服务综合体全覆盖。支持企业建设企业研发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到2025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基本覆盖。支持领军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创新共同体，带动产业链企业协同创新发展。健全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能力。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建立健全产业链风险清单，攻克布局一批进口依赖较为严重、对产业高质量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核心技术。

（六）推进5G试点城市建设。实施5G“百千万”行动计划，推进百项场景应用、千亿产业培育、万个基站建设，努力打

造“5G+”创新发展标杆城市。加大5G基站建设力度，力争2021年底基本实现全市5G信号全覆盖。丰富5G应用场景，推动5G技术在产城融合、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运用。依托国家级北斗产业基地、中电产业基地、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乐清正泰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基地、瑞安汽车电子产业基地等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融合，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5G产业集聚区。统筹布局5G网络、光网城市、云计算中心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新基建与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协同联动发展。

（七）深化科技金融中心建设。加快完善温州科技金融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提升“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引导科技支行、民营科技小贷、民营科技融资租赁机构、科投基金子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发展。抓住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契机，鼓励支持科技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资本市场上市和挂牌交易，支持挂牌上市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增发、配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融资。推进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试点改革，发行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加快打造“科技大脑”，构建集数据服务、金融对接服务、中介机构服务、专家服务等于一体的科技金融线上服务平台。推动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投贷联动、科技担保、科技保险，培育科技金融生态。

（八）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城市。加快中试平台、市

场体系建设，培育技术经理人，建设大数据交易市场，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科技大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创新服务链，提升科技中介服务水平，打响技术拍卖“温州拍”品牌。加快瓯海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推进浙江工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温州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着力培育一批专业化、服务能力强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针对行业共性个性难题和企业实际技术需求，积极开展技术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询价拍卖等对接交流活动，推进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的有效对接。

（九）深化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推进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等平台建设，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温州市知识产权服务园、温州知识产权大港湾等载体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水平，完善知识产权投资、交易市场。加强温州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严格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打击恶意侵犯、重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深化首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试点城市建设，发挥温州市知识产权仲裁院作用，健全协调、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十）打造浙南人才高地。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构建贯通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的全链条政策体系。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高水平开展中国温州民

营企业人才周、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巡回引才等大型人才项目对接活动，深入实施“全球精英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重视开发温州校友资源，加大校友人才招引力度。大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提升温籍留学生、温籍大学生和在温高校毕业生留温率。大力实施“青蓝接力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培育行动，打造创新型温商队伍。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壮大新型蓝领队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建好用好工程师创新中心、人才服务综合体、人才客厅等平台，探索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充分赋予其人才“引育留用管”自主权，以“一区一策”方式实行政策“加码突破”。发挥高校集聚培育人才的作用，推进高水平创新型大学建设，大力支持温州医科大学建设“双一流”、温州大学“升博”和建设省重点高校、温州肯恩大学建设高水平国际化高校，加快建设温州理工学院，大力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学院加快“双高”建设。加强特色学科建设，聚焦眼视光学、生物药学、生物医用材料、智能医疗器械、激光与光电等优势领域，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学科。支持本地高校建设国内领先的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构建完善基础研究人才体系。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管、科技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社会共同参与的科技领导体制，建立科技

创新工作联系会议机制。加强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加快形成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政策法规体系。构建突出创新导向的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将创新发展成效作为市直各单位和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深化体制改革。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落实“三评”改革精神，完善适应颠覆性创新的研发组织模式。深化科研放权赋能改革，对科研项目实行审计、监督、检查结果互认，一个项目周期实行“最多查一次”。改革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利益分配机制，赋予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

（三）加大政策支持。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5% 以上，本级财政科技拨款占经常性支出比重达到 6% 以上。优化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预算，支持市属科研院所加大科研条件建设和人才团队引育，支持在全市范围开展重大创新项目揭榜挂帅试点工作，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五园”全域统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两大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开展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对通过技术产权证券化获得融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给予相应融资利息 20% 的市级财政补助，单家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在全面执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政策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按 25% 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探索实行科技导向的差别化用地价格机制，提高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中研发投入的指标权重。

（四）营造创新氛围。设置科技创新贡献奖励机制，激励科技创新工作。深入实施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计划，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着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和创新意识。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尊重科研规律，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永攀高峰。建立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大力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主送：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 12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20〕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

1.大力引进金融总部和金融分支机构。新设立的总部在温注册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金融租赁、金融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总部金融机构），实缴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按

实缴资本 4%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开办补助；在新设总部金融机构正式运营后的 5 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 3 年、后 2 年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100%、80%确定；其中金融总部为本地存量金融机构整合分立而新设的，实缴资本按实际增量计，地方综合贡献度按照每年实际量减机构设立前存量计算。对总部金融机构副职以上高管人员给予 5 个名额奖励，奖励额度前 3 年、后 2 年参照高管人员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80%、50%确定。新设立的全国性、地方性银行机构一级分行和保险、证券一级分支机构，在正式运营后的 2 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80%、50%确定；其中存量二级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照实际环比新增计算。

2.鼓励产业基金落地。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与优质基金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对政府产业基金（含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下同）合作对象，5年内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给予奖励，5年内市级提供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免费自用办公用房或不超过10万元/年的房租补贴。对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设立的子基金不限组织形式；子基金投资我市企业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母基金出资的1.2倍，达到1.8－2倍的，产业基金超额收益部分可让渡20%，达到2倍以上的可让渡50%；3年内实现母基金整体退出的可按LPR确定收益（1年内退出的参考1年期LPR，1年至3年内

退出的参考1年期和5年期LPR加权平均值)。对落户世界温州人家园的基金类企业，由属地给予入驻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10%的落户奖励，企业举办具有影响力的金融论坛等活动，经认定由属地给予活动支出30%、最高20万元的补助。

3.积极培育创投产业。对在温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且年地方综合贡献超过100万元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70%确定；其中对投资温州实体企业或项目的（不含房地产、股票、金融类），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对年地方综合贡献度200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可安排2名金融人才引才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人才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每增加200万元地方综合贡献度，相应增加1个奖励名额，以10个名额为上限。对注册在自创区（科创走廊）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自创区（科创走廊）内科技型企业、两大主导产业项目予以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

4.支持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业。深化科技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按照约定向市区企业提供科技贷款的合作银行机构，在市科技保证保险贷款保证金内给予35%的风险损失补偿；对按照约定保费履约科技保证保险的合作保险机构，市级给予贷款本金1%的补贴。完善科技担保贷款机制，对按照约定利率和担保

费用提供科技贷款的银行风险损失，银行承担20%、市科技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承担80%，风险补偿金不足支付部分由担保公司承担。科技保证保险、科技担保贷款有关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5.引导金融服务机构优化服务。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金融业绩考核奖励，重点考核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新动能培育、企业上市以及增加地方综合贡献度等情况。

二、着力培育时尚创意设计产业

6.大力支持工业设计发展。对获德国IF奖、红点奖、美国IDEA奖、日本优良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红星奖、浙江好项目、“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等奖项项目在温产业化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投产形成的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连续执行3年。新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市级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各奖励10万元。

7.建设一流的时尚设计产业平台。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经认定的企业主体的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每年为温州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超出500万元的部分，按照提供公共服务合同执行额的2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有影响力的中外时尚设计师集聚平台、时尚品牌国内外发布推广平台和时尚产业平台在温落地的，经认定，按照平台建设投入的

5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对行业性或公益性工艺美术服务平台开展ABC分类评价，评价为A类、B类的市财政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8.鼓励发展数字创意产业。鼓励发展动漫、电子竞技、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网络直播等行业，每年在以上领域遴选10个左右产业化项目连续3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2年、后1年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和80%确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9.促进广告业创新发展。广告企业原创广告作品新获得戛纳、纽约、伦敦国际广告奖项的，奖励20万元；新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新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奖励6万元、4万元、2万元；以上奖项须经认定为官方举办的广告赛事。新认定的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给予300万元资金扶持。

10.引导非遗跨界融合创新。以非遗融合旅游、广播影视、演艺、动漫、电子游戏、工业品设计生产、服饰制作等产业为导向研发运营非遗IP，每年重点扶持3个左右非遗跨界融合创新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0万元资助。

三、 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

11.提升旅游产品品质。全市范围新创成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市财政给予300万元奖励；新创成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市财政给予50

万元奖励。旅游企业在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方面享受工业企业同等政策。对景区常态化设立经认定的各类演艺活动，全年演出100场以上、每场演出时长40分钟以上、每场门票收入5000元以上，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12.支持旅游企业拓展市场。本地旅行社年招徕市外过夜游客（游览1个以上A级景区）超过5000人次的，给予超出部分10元/人的奖励；接待境外过夜游客（游览2个以上A级景区）超过800人次的，给予超出部分30元/人的奖励。年送客量排名前10的境内市外旅行社（年送客量超过5000人次），市财政分别给予12万元、10万元、9万元、8万元、7万元、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年送客量排名前5的入境组团旅行社（年送客量超过500人次），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4万元、2万元奖励。对招徕和接待外地来温疗休养、研学团队超过3000人次、每次在温州星级酒店住宿3晚以上的旅行社，给予3000人次以内10元/人、超出部分20元/人的奖励，接待人数计入旅行社招徕市外游客总人次，就高奖励不重复享受。

13.强化旅游产业要素保障。服务温州地接120天/年以上，游客满意度80%以上的中、高级导游员，分别给予5000元和1万元的奖励。对龙头性、带动性作用明显的重点旅游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点状用地等支持。

四、 促进科技服务业提质增效

14.聚焦培育高技术服务业。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

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性服务机构，经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3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每年在自创区（科创走廊）内遴选5家左右优秀科技中介机构，给予每家30万元奖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温州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入驻温州科技大市场的中介机构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市财政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15.大力发展检验检测服务。对开拓国际检验检测市场、开展国际检验检测技术结果和能力互认的机构，年度新增检测业务收入（不含验货类检测）20万元以上的，给予新增境外及跨国合作检验检测业务量10%、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每年遴选2个左右检验检测质量赶超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情况给予最高150万元的补助。对企业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分优秀、良好和合格三档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对新获全国重点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全国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单位、浙江省能源计量示范工程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在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年度考核中考核优秀的奖励40万元，新获评的奖励20万元。

16.积极培育信息化集成服务提供商。着力培育有能力提供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节能环保、标准化、信息化、运行维护、智能制造等解决方案的企业，在上述领域以竞争性分

配方式每年择优资助不超过10个总集成总承包项目，每个项目按合同金额1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对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5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对新入驻市级以上数字经济产业园、双创基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按实际租金价格和租赁面积（人均不超过20平方米）给予最高20元/月·平方米的房租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20万元，补助期限3年。

17.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将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工业设计部门、个性化定制部门、营销部门、物流部门、工程总包模块、云平台等分离，对分离新设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分离新设过程中发生的不动产过户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3年内对分离新设的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符合要求的分离新设服务业企业在“三大平台”新建自持自用办公场所的（不分割产权），参照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

18.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

首次小升规，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20万元的服务业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50万元；三年期内出现退规的，退规当年奖励终止。

五、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

19.鼓励发展新零售。列入省、市级新零售企业名录，在全市范围内开设线下实体店20家以上、年度网络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新零售标杆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20.培育壮大会展业。在市区举办展期3天以上的市场化专业展会，展览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3.5万平方米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补助；境外参展商超过10%的，补助比例提高10%。对新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组织认证的我市会展企业奖励50万元、展览项目奖励30万元。

21.加快发展智能化物流。新认定的国家3A、4A和5A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经认定按照物流企业近3年内在物流信息化项目上投入超过100万元，其中软件投入超过20%的，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15%、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物流企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一年内采购与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装备、电子数据交换设备、可视化设备、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设备、移动物流信息服务设备、物流信息系统安全设备、立体仓库设备，以及全球定位、地理信息、道路交通信息通讯、智能交通等系统应用设备投入2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年度市服务

业重大项目计划且累计完成总投资额30%以上的在建重大物流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额0.5%、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2.做强做优电子商务。对知名电商平台在我市设立的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1000平方米、500平方米的分支经营机构，经认定，按实际租金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和15万元的补助。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垂直化电商平台、专业化网络分销平台、创新网络直播平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奖励。新列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或电子商务创新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鼓励企业利用电商平台拓展市场，我市企业一年内通过列入市级目录的电商平台每发生500万元B2C网络销售额、5000万元B2B网络销售额，给予2万元推广补助；电商平台年B2C交易额每5000万元、B2B交易额每5亿元给予平台企业5万元运营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20万元，入驻市级以上电商产业示范基地的可放宽至30万元。

23.创新提升传统商贸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著名商业街区（高品质步行街区）的，分别奖励80万元、50万元。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商贸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超过3000万元且同比增幅超过10%的限上商贸企业，给予年度零售额增量部分3‰、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其中汽车、石油及制品行业奖励系数减半。

24.开展夜市试点。针对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夜间特定时段、特定位置，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

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允许“外摆位”和“跨门营业”试点。夜间特定时间段（20:00-24:00），允许部分道路增设夜间临时停车位，免收或减收停车费。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或公园等公共区域的，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视活动需要可适当延长批准的活动时间，对主办方在同一场地举办相同内容的多场次活动，实行一次性许可。

25.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停车服务业。市区范围内由企业（市、区、镇、街道财政控股的国有投资公司除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或个人等出资新改扩建面向社会开放、新增停车位30个以上、建成后接入温州市城市智能停车信息平台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投运3个月后，经认定，按照升降横移（简易升降）类、地上停车楼、地下停车库分别给予每个新增车位0.5万元、1.5万元、3万元补助。补助项目应为单建公共停车场、设有独立出入口的增设配建公共停车场或既有公共停车场改扩建项目。

六、 培育发展文化产业

26.加快重点文化企业培育。首次获评、提名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重点文化企业、创新型数字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新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文化企业和成长型文化企业，连续2年对上年度300万元额度以内的银行贷款按照LPR的30%给予贴息补助。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

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新认定为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的，分别奖励30万元、30万元；以上奖励在同一级别有重叠的就高奖励不重复，园区运营主体不单一的不予奖励。每年重点扶持5个左右特色化实体书店项目，按照一二三档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本市文化企业、“老字号”企业参加由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组织的市外重点文化节展的，市财政全额补助展位费和特装搭建费。

27.鼓励发展影视演艺产业。影视企业出品的电视连续剧在央视和省级知名卫视黄金时段（18:00－23:00）首播的，每集奖励5万元；电影在全国院线上映，放映所属权限区域内的首映年度票房超过3000万元、6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奖励80万元、140万元、200万元；在全国知名视频平台播出并在其类别年度排名前10的电影类、电视剧类、网剧类、网络大电影类作品，经认定，每部奖励50万元；每部作品只奖一次。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自持部分3000万元以下给予实际投资额的5%奖励，自持部分3000万元以上部分给予7%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0万元。招引国内外知名音乐节品牌来温落户，支持国内外著名音乐作品和流行音乐产品来温演出，按照举办音乐节和演出票房的5%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28.支持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建设。对个人和民营企业出资新建馆舍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市区范围内的由市财政按陈列展览面积给予500元/平方米、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补助资金超

过50万元的分两年到位。对租房新办的博物馆、美术馆，市区范围内的由市财政按陈列展览面积给予200元/平方米、不超过30万元的房租和装修费用补助。对全年免费开放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市财政按陈列展览面积每年给予50元/平方米、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七、 培育发展体育产业

29.鼓励举办体育项目。社会力量投资、符合我市品牌体育赛事条件的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经认定，给予实际总费用30%、不超过70万元的奖励。对我市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经认定，给予总费用30%、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每年安排不超过300万元资金，对市本级非营利性民办体育学校单个大型建设项目按照不高于LPR的30%给予贴息补助。

30.提升体育产业品牌。新认定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认定的全国水上（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全国水上运动俱乐部，分别奖励50万元、15万元。新认定的国家航空飞行营地、航空运动俱乐部，奖励15万元。新认定的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承担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6万元、3万元。评为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学校或俱乐部，四年有效周期内每年按国家、省两个等级分别补助50万元和30万元、35万元和25万元、20万元和15万元。

年度考核前十的4A、5A级体育社会组织，分别奖励3万元、5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体育服务业或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连续3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40%确定。本条款所列奖励均为全市范围，对同一主体的奖励就高不就低、不叠加。

八、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

31.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多样化发展。市级对镇（街）养老服务中心按建设投入给予40%、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对社区养老园按建设投入给予30%、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市级、区级、标准型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分别给予28万元、10万元、3万元的建设补助；同一对象在上述等次间提档升级的，只补助新增建设投入部分。管理评级四星、五星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每家每年分别给予8万元、12万元运营补助。市区连续运营6个月以上且日均服务不低于20人次的老年人助餐点，市级给予每年3万元的伙食补助。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连续服务6个月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市级按照每人每年50元标准予以补助（纳入重度残疾人托养、安养工程的老人除外）。鼓励开展适老化环境改造，市级对本市户籍特殊群体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及边缘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家庭实施适老化环境改造，按实际投入额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补助。企业或社会组织承接运营公办（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地政府应无偿提供场所。

32.推动民办养老机构扩容提质。市级对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150张床位以上的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给予100万元建设补助。市级对以自有房产（产权在机构名下）、租赁房产（原房产未作为养老机构使用且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开办的民办养老机构分别给予每张床位1万元、5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经认定属于护理型床位的补助标准提高20%，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新增床位享受同等待遇。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按照三星、四星、五星管理评级分别给予9万、15万、24万元一次性补助，市级对新建内设持证运营的护理院（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医务室（护士站）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万元建设补助。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社会组织、机构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合伙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合资、外资企业同等享受。房地产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和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 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3.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社会组织、机构）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年内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4.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本地存量金融机构整合分立而新设的金融总部机构”指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等。影视产业政策条款中所称“固定资产投资”指影视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资，包括基础设施及建筑工程费（含摄影棚）及影视特

技、后期制作、高科技动漫制作设备，不包括土地、二次装修、相关税费等；“自持部分”是指企业取得房产权属证、设备购置取得合法凭证入账之日起自持三年以上的部分。“省级知名卫视”指浙江、湖南、北京、江苏、东方卫视频道；“全国知名视频平台”指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土豆、乐视视频、搜狐视频、PPTV。“以上”包括本数。“LPR”和贷款贴息指贷款合同参照定价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除明确按实际发生利率、基准利率计除外。“三大平台”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

5.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投促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一	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		
1	大力引进金融总部和金融分支机构		
(1)	受理新设立的总部在温注册的金融机构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	受理新设立的金融分支机构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	鼓励产业基金落地		
(3)	受理政府产业基金合作对象的奖励	市财政局	受理
(4)	受理落户世界温州人家园的基金类企业奖励，对企业举办的经认定的金融论坛等活动补助	鹿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受理
3	积极培育创投产业		
(4)	受理在温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且年地方综合贡献超过 100 万元的基金管理机构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5)	受理注册在自创区（科创走廊）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自创区（科创走廊）内科技型企业、两大主导产业项目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4	支持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业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6)	受理科技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	市科技局	组织实施
(7)	受理科技担保贷款风险补偿	市科技局	组织实施
5	引导金融服务机构优化服务		
(8)	受理金融机构业绩考核奖励	市金融办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二	着力培育时尚创意设计产业		
6	大力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9)	受理设计奖项在温产业化项目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10)	受理新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市级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7	建设一流的时尚设计产业平台		
(11)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12)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13)	受理经认定的企业主体的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为温州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14)	受理有影响力的中外时尚设计师集聚平台、时尚品牌国内外发布推广平台和时尚产业平台在温落地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15)	制定行业性或公益性工艺美术服务平台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经信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8	鼓励发展数字创意产业		
(16)	制定数字创意企业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委宣传部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9	促进广告业创新发展		
(17)	受理广告企业原创广告作品新获经认定的广告奖项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18)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10	引导非遗跨界融合创新		
(19)	制定非遗跨界融合创新项目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文广旅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三	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		
11	提升旅游产品品质		
(20)	受理新创成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21)	受理旅游企业享受工业企业用水、用气价格	市公用集团	受理
(22)	受理旅游企业享受工业企业用电价格	温州供电公司	受理
(23)	受理景区常态化设立经认定的各类演艺活动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12	支持旅游企业拓展市场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24)	受理旅行社招徕游客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13	强化旅游产业要素保障		
(25)	受理服务温州地接 120 天以上、游客满意度保持在 80%以上的中、高级导游员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26)	对重点旅游项目给予用地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实施
四	促进科技服务业提质增效		
14	聚焦培育高技术服务业		
(27)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科技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8)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9)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30)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本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人力社保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31)	制定自创区(科创走廊)内优秀科技中介机构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32)	制定温州科技大市场入驻中介机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15	大力发展检验检测服务		
(33)	受理开拓国际检验检测市场、开展国际检验检测技术结果和能力互认的机构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34)	制定检验检测质量赶超项目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35)	受理企业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36)	受理新获全国重点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全国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单位、浙江省能源计量示范工程的单位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37)	受理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16	积极培育信息化集成服务提供商		
(38)	制定总集成总承包项目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经信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39)	受理软件和信息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40)	受理新入驻市级以上数字经济产业园、双创基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租金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17	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		
(41)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42)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43)	受理制造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44)	受理分离新设服务业企业在“三大平台”新建自持自用办公场所的用地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实施
18	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45)	受理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46)	受理首次小升规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 20 万元的服务业企业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五	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		
19	鼓励发展新零售		
(47)	受理新零售标杆企业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20	培育壮大会展业		
(48)	受理在市区举办的展期 3 天以上的市场化专业展会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49)	受理新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 等国际组织认证的我市会展企业和项目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21	加快发展智能化物流		
(50)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 3A、4A 和 5A 级物流企业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51)	受理物流企业近 3 年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软件投入占总投入 20% 以上的物流信息化项目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52)	受理市区物流企业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一年内采购相关设备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53)	受理列入年度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且累计已完成总投资额 30% 以上的在建重大物流项目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22	做强做优电子商务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54)	受理知名电商平台在我市设立分支经营机构的租金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55)	受理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垂直化电商平台、专业化网络分销平台、创新网络直播平台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56)	受理新列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或电子商务创新试点项目）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57)	受理电商网络销售企业运营推广奖励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58)	受理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运营推广奖励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3	创新提升传统商贸业		
(59)	受理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著名商业街区（高品质步行街区）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60)	受理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商贸企业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61)	受理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同比增幅超过 10%的限上商贸企业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24	开展夜市试点		
(62)	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夜间特定时段、特定位置，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允许“外摆位”和“跨门营业”试点	各区政府	组织实施
(63)	夜间特定时间段允许部分道路增设夜间临时停车位，免收或减收停车费	市公安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实施
(64)	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或公园等公共区域的，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实施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25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停车服务业		
(65)	受理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市区范围内社会力量建设的对外开放公共停车场（库）项目的奖励	各区住建部门	受理
六	培育发展文化产业		
26	加快重点文化企业培育		
(66)	受理首次获评、提名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67)	受理新认定的省级重点文化企业、创新型数字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68)	受理新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文化企业和成长型文化企业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69)	受理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70)	受理新认定为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1)	受理实体书店特色化发展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2)	受理本市文化企业、“老字号”企业参加由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组织的市外重点文化节展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受理
27	鼓励发展影视演艺产业		
(73)	受理影视企业电视连续剧在央视和省级知名卫视黄金时段首播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4)	受理电影在全国院线上映且放映所属权限区域内的首映年度票房超过 3000 万元、6000 万元、1 亿元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75)	受理在全国知名视频平台播出并在其类别年度排名前 10 的电影类、电视剧类、网剧类、网络大电影类作品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6)	受理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单个影视项目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7)	受理国内外知名音乐节品牌落户温州、国内外著名音乐作品和流行音乐产品来温演出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28	支持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建设		
(78)	受理新建馆舍、租房新办民办博物馆、美术馆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79)	受理免费对外开放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七	培育发展体育产业		
29	鼓励举办体育项目		
(80)	制定品牌体育赛事奖励细则，并组织实施	市体育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81)	制定对我市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奖励细则，并组织实施	市体育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82)	受理市本级非营利性民办体育学校单个大型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市体育局	受理
30	提升体育产业品牌		
(83)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84)	受理新认定的全国水上（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全国水上运动俱乐部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85)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航空飞行营地、航空运动俱乐部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86)	受理新认定的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的企业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87)	受理国家和省级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学校和俱乐部的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88)	受理年度考核前十的 4A、5A 体育社会组织的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89)	受理新认定的省级体育服务业或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奖励	市体育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八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		
31	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多样化发展		
(90)	受理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1)	受理社区养老园建设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2)	受理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3)	受理管理评级四星级、五星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4)	受理老年人助餐点的伙食减免补助	市民政局	受理
(95)	受理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6)	受理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环境改造的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97)	公办（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地政府应无偿为承接运营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提供场所	各区政府	组织实施
32	推动民办养老机构扩容提质		
(98)	受理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床位数在 150 张以上的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项目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9)	受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	市民政局	受理
(100)	受理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新增床位补助	市民政局	受理
(101)	受理管理评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102)	受理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新建内设持证运营的护理院（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医务室（护士站）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温委人〔2020〕1号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 40 条意见

市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为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助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打造浙南人才高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创新人才团队建设

1. 加强顶尖人才招揽。对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两院院士或发达国家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 A 类人才（ABCDE 类人才以最新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为依据，下同），经认定给予 500 万元个人奖励。对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

职引进 A 类人才的团队，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研发投入 1:1 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研发投入从人才引进日起算，以专项核算结果为准，下同）；对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按省财政奖补 1:1 的标准给予个人和用人单位配套支持，累计最高给予 2 亿元支持。

2. 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对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 B 类、C 类人才，在全职到岗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个人奖励（对省特级教师，从市外新全职引进的给予 50 万元安家补贴，自主申报入选的按年度考核奖的形式发放奖励）。企业每新全职引进 1 名 B 类、C 类科技创新类人才，按企业实际研发投入 1:1 比例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支持高端人才以柔性形式来温创新创业，个人奖励最高可按全职奖励的 50% 兑现。

3. 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育。更大力度实施“全球精英引进计划”，给予创新长期项目（青年项目）、创业项目、短期项目入选者 3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个人奖励，给予海外工程师、海外专家智力项目引进单位 10 万元、5 万元引才奖励，对获省海外工程师、国家级省级海外专家智力项目、外国专家工作站的，按上级奖励 1:1 额度给予用人单位配套奖励。实施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分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三类，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 - 40 万元、15 万元 - 40 万元特殊支持，分 3 年拨付。

4. 壮大中坚人才力量。实施“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建立以岗位经历、年薪待遇和实际贡献为主要认定标准的企业中坚人才认定体系，鼓励支持我市企业从市外引进从事过工程、技术、研发、设计等工作的工程师、程序员和设计师等，经认定后，正高级、副高级新动能工程师分别享受本政策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等待遇，并按正高级每人 20 万元、副高级每人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奖励，分 2 年发放。

5. 突出青年人才集聚。对新全职来温工作的 35 周岁以内博士研究生、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大学（以最新一期 ARWU、THE、QS、U.S.News 排名为准）或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 6 万元、4 万元、3 万元就业补贴，分 2 年发放。毕业 2 年以内的其他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学历分别给予个人每月 2000 元、1000 元、500 元、300 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温人社发〔2020〕73 号）执行。优先推荐青年人才申报国家和省市科技项目，重大人才工程向青年人才倾斜。组建青年英才举荐委员会，不拘一格举荐选拔特别优秀、有发展潜能的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博士研究生，直接认定为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对象。

6. 深化企业家人才培育。开展“温商名家”“科技温商”“青蓝接力”行动，重点从“领军型”“高成长型”“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负

责人、科技型中小企业负责人和“创二代”中择优培养一批新时代青年企业家，给予每人 15 万元特殊支持，用于政府定制培养项目支出，包括专题培训、高级研修、赴国外学习考察、代际交流、导师帮带、挂职锻炼等，分 3 年予以支持，每人每年不超过 5 万元。

7. 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温州工匠”技能人才集聚工程。分别给予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1 万元奖励；分别给予市“特支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市“首席技师”15 万元、3 万元特殊支持；给予世界技能大赛新获奖者、省级以上技能竞赛新获奖者每人每次 15 万元 - 50 万元、5000 元 - 5 万元个人奖励。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人才职业发展，特级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相当于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落实本政策相关待遇，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大专、本科学历落实本政策相关待遇。

8. 推进创新团队建设。支持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经评审分“顶尖（Ⅰ类）”“杰出（Ⅱ类）”“领军（Ⅲ类）”“优秀（Ⅳ类）”给予资助，其中科技型团队分别给予 3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团队建设资助，其他类别资助额度减半。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的，按照省级财政投入额度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团队建设资助。对特别重大团队可实行“一事一议”确

定支持额度。

二、加大人才创业项目扶持力度

9. 创业启动支持。大力支持 ABCDE 类人才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来温创办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创业券”支持，按项目协议和实际投入 1:1 配套分批兑现。对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评定的人才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创业启动资金根据项目落地协议兑现，一般分两期各按 50% 拨付，经项目注册、真实落地、验收等程序后拨付首批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或当年度销售额达到政府资助总额后拨付第二期资金。对获得首批创业启动资金（创业券）的项目，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授予“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称号。对 ABC 类人才领衔的重大创业项目，可“一事一议”确定支持额度。

10. 创业发展资助。“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在注册成立企业 5 年内（生物医药类项目为 8 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主营业务收入 3% 奖励，累计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入选“省领军型创业团队”的，给予 500 万元团队建设资助。

11. 研发投入补助。“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在注册成立企业 5 年内（生物医药类项目为 8 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3 年内发生研发投入（含新购设备费）的 15%、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

12. 做强“人才投”。对向种子期、初创期“领军型人才创业

项目”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同时持有期满 2 年（24 个月）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实际货币投资额的 15%给予奖励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天使投资机构由外地引入至本市的已运行项目，享受同等奖励政策。

13. 完善“人才贷”。鼓励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人才贷”项目，给予人才创业项目贷款优惠。对“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由人才（科技）银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信用贷款，并按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80%贴息。贴息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兑现，累计最多补助 24 个月。

14. 深化“人才保”。对“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给予单笔最高 1000 万元贷款担保，担保费按担保金额的 1%给予补助，单一企业担保费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15. 支持以赛引才。鼓励各类优秀人才带项目来温参加“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分别给予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大赛奖金，其中 50%奖励在颁奖典礼上由市财政兑现，剩余 50%奖励待项目落地正式运营后由落地县（市、区）兑现。对获得落地奖金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可认定为“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分别给予不少于 6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综合资助，由落地县（市、区）根据落地协议，按本政策第 9-14 条兑现。

16. 保障场地空间。鼓励县（市、区）、园区为 E 类以上人才创业项目、“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落地项目提供优质场地空间，前 5 年给予最高 2000 平方米场地免租或减租优惠政策。A 类、B 类、C 类人才领衔项目入驻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五园”的，给予 3 年按实际租金的全额补贴，涉及新建自持自用楼宇的（不分割产权），参照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

17. 优化工商登记。外籍人才可持“浙江红卡”直接申办外资企业工商登记，免除提交其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达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材料要求。长期在国外定居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持“浙江红卡”直接申办内资企业工商登记。E 类以上人才创业注册资本（金）可全部以技术出资，非货币出资比例不受限制。

三、完善便捷周到的人才服务机制

18. 给予租房补贴。向全职在温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工作，目前无住房的人才发放租房补贴，其中 D 类以上人才、正高级职称人才、博士研究生每月 2400 元，副高级职称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其他 E 类人才每月 1200 元，全日制本科生每月 600 元，补贴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年。

19. 提供购房补贴。向全职在温工作且在温首购商品住房的 A 类、B 类、C 类、D 类人才分别发放 5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向全职在温企业工作并在温首购商品住房的正高级职称人才和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才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分

别发放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当年新上市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2 个 40 万元的人才购房补贴名额，名额当年有效，在人才购房时落实。以上对象申请时本人及配偶应未曾拥有过 60 平方米以上的温州市商品住房且未享受过温州市住房优惠政策。购房补贴发放时应减去已享受住（租）房补贴额。所购住房须办理产权行政限制，自办理产权之日起期限 10 年。以上人才在温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其公积金可贷额度在按规定比例支付首付款后，可按贷款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申请贷款。

20. 配租人才住房。向全职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的 ABC 类人才配租人才住房，配租面积为 120 平方米，租赁期限内免租金。向全职在温工作的 DE 类人才、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配租人才住房，配租面积分别为 90 平方米、40 平方米，租金为同地段住房租金评估价的 30%，配租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年。

21. 配售人才住房。向 A 类人才赠送一套不超过 190 平方米的商品住房。向符合《温州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条件的 BC 类人才、DE 类人才、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配售人才住房，配售面积分别为 140 平方米、120 平方米、90 平方米，购买价格分别为备案价（核定价）的 50%、60%、70%。以上对象申请时本人及配偶在温州均未拥有过住房或累计拥有过的住房面积少

于 60 平方米，均未享受过温州政府购房类优惠政策，一般应在温工作满 3 年以上，ABCDE 类人才可放宽在温工作时间限制条件。打造一批以未来社区为基础，有海外氛围、有多元文化、有创新事业、有宜居生活、有服务保障的“国际人才社区”，为国际人才提供职住一体的生活配套服务。国有企业持有物业用于人才社区（人才公寓）的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

22. 优化子女入学政策。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D 类以上人才、企业正高、企业博士子女，由公办学校无障碍安排。市区范围内省、市直属单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子女，由教育部门（或主管部门）根据教育资源情况统筹安排。以上人才子女选择入读民办初中、小学的，由教育部门（或主管部门）无障碍安排，并按每人每年 2 万元的标准给予学费补贴。其他 E 类人才子女和符合工作所在地政策条件的人才子女，由所在地教育部门根据人才单位位置或其居住地（租住地）就近统筹安排；在高中教育阶段，从市外新引进的 E 类以上人才子女可不受户籍地限制，报考（或转入）父母居住地或工作地的公办高中，享受本行政区其他学生同等待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推进 E 类以上人才、“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生“租购同权”先行先试。加快国际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建设，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

23. 妥善安排家属就业。对全职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D 类以上人才，其配偶有来温工作意愿的，可由引进单位

及所在地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优先安置或推荐到性质相同、相近的本地单位工作。暂时无法解决的，可由人才引进单位提供公益性岗位，或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月给予生活补助，并给予缴纳社会保险，补助和缴纳时间不超过3年。

24. 优化社会保障。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落户政策，本科以上学历和应届大专毕业生允许先落户后择业，初级以上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就业即可落户。D类以上人才社会保险缴费出现中断的，可按市外中止时间无缝接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终断缴费6个月以内的，不经等待期直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建立实行企业人才集合年金制度，鼓励企业留住人才，对参加企业人才集合年金的非公企业，根据人才的学历，地方财政按照企业为人才缴纳集合年金的50%给予补贴，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补贴1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补贴8000元，补贴期限5年。

25. 提供便捷温馨服务。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开展政治引领吸纳、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日常联系关爱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推进人才服务事项“一站办”“一件事”改革，提高人才工作信息化水平。向D类以上人才发放“一卡通”，人才凭卡可享受机场、动车站、景区等贵宾通道和行政审批代办、不限号预约医疗专家、一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疗养休假等优惠待遇。打造一批集“专家休闲、智力服务、会友交友”

为一体的人才休闲养生基地、人才客厅、人才服务综合体、人才活动中心，人才凭卡可享受贵宾服务。

四、深化引才用才机制改革

26. 畅通引才渠道网络。对新全职引进 A 类、B 类、C 类、D 类创新类人才的机构（个人），经认定分别按每人 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引进海外人才的奖励标准翻倍。对受县级以上部门委托新引进青年博士、其他 E 类人才的机构（个人），经认定分别按每人 2 万元、1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受县级以上部门委托新全职引进全日制本科生等紧缺急需人才的机构（个人），按每 50 人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家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对帮助园区新引进并入选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的机构（个人），经认定后按每个项目不少于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探索“政府 + 人才 + 机构 + 大数据平台”四维引才新模式，在人才集聚的城市设立创新中心，安排专项资金招引领军型人才项目。组建温州市“以才引才”服务联盟，安排专用经费用于人才引进对接工作。深化海内外人才联络站（工作站）建设，对绩效优秀的给予 2 万元 - 5 万元奖励。支持开展全市统一组织的赴国内外招才引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活动，补贴参团民营企业（机构）一定费用，每家每次不超过 2 万元。支持开展大型引才活动，对受政府部门邀请来温参加活动的市外人才和带队人员，出发地为国内、海外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次不超过 3000 元、7000 元的路费补贴，顶尖人才（A

类)按实际报销。支持向温州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等专业机构购买服务,用于招才引智、人才培养的服务费标准可提高至20%。

27. 减轻用人单位引才育才负担。对新自主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B类、C类创新类人才的高校院所,经认定分别按每人3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企业向E类以上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E类以上人才产生的人才专项投入成本和持有物业用于创新创业空间的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新引进A类、B类、C类创新型科技人才,可不受编制数和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新引进D类、E类创新型科技人才,岗位职数不足时,经组织、编办、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可不受编制数和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因不同制度没有职称的,可设立特聘岗位予以解决,享受同等岗位人员待遇。

28. 实施灵活的薪酬分配制度。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新引进A类、B类、C类创新型科技人才,单位可自主探索实行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薪酬分配制度,其薪酬待遇水平可由单位自主确定,薪酬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经主管部门审核,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允许高校、科研院所根据高层次人才密度、科研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科研成果转化等因素,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公办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

能培训，部分所得可以用于劳动报酬分配且不纳入绩效工资。建立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和贡献评价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

29.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成果在市内转化的，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可按 95% 的标准计算。科技人员获得人才奖励、科技进步奖励、承担企业科研项目所获收入、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经费绩效奖励，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30. 建立更加畅通的人才流动制度。打通高校院所与企业人才流动通道，支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我市范围内企业从事科技研究、科技开发、科技服务或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不超过 5 年的离岗期。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由温州市创新驱动发展研究院聘用，引进前没有编制的落实创新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已有编制的按照原编制类型落实。

31. 改进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人员、在高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出国（境）执行学术交流合作、招才引智、洽谈合作办学、建设海外创新中心或研究院等，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五、高水平推进人才平台建设

32. 推动科创平台建设。以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为契机，发挥国家高新区（浙南科技城）、高教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和中国眼谷等平台优势，大力推进浙江（温州、乐清）人才创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工程师创新服务中心等平台建设，以平台优势集聚人才资源。大力支持大院名校在温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在人才举荐、人才申报、人才服务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33. 探索人才飞地建设。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和园区（开发区）、企业等，在全球科技密集地打造一批集聚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海外创新中心。对新建的海外创新中心，在协议期间给予运营企业经费保障，根据实际进度分批拨付。对作用发挥明显的运营企业，再给予一定的奖励。入驻海外创新中心的项目，3年内免场租，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创业启动资金和创业发展资助等政策。运营企业引进人才项目按机构引才奖励政策标准给予奖励。高校科研院所在市外设立的创新型机构和企业在海外建设的复合型研究院、海外分支机构引进的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市县人才计划体系，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待遇。

34.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对首次入园的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机构（含分支机构），经认定，首年给予最高20万元启动资金，按实际硬件配套投入50%兑现；前5

年每年按照经营业绩给予 2 万元 - 10 万元场租补贴或租金减免优惠；鼓励入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快品牌建设，对服务产品创新取得显著成效的或被评为浙江省五星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 - 20 万元奖励。鼓励产业园引进专业运营商开展竞争性运营，对引进 HROOT 全球百强和浙江省五星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运营商，按每家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商奖励。

35. 建好用好院士专家工作站。对新建 1 年后考核合格的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建 3 年后考核优秀的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再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评定为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探索开展专家工作站建设，给予作用发挥明显的专家工作站最高 10 万元奖励。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学会来温开展创新驱动助力工程。

36. 提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水平。给予新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100 万元、50 万元建站资助，按获批后 50%和授牌后 50%标准拨付。设站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给予用人单位每人 20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含科研经费资助），给予新进站博士后每人 30 万元生活补助，以上两项经费在完成科研项目开题后分 2 年兑现。对出站 1 年内留温全职工作的博士后给予 50 万元就业补贴，分 5 年发放。对与我市工作站联合培养的流动站导师，按每培养 1 名博士后人员

给予一次性 3 万元津贴奖励。

37. 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力度。分别给予新创成的省级以上、市级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不少于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分别给予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考评优秀的公共实训基地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考评优秀的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建成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六、健全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

38. 完善人才工作考核机制。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健全人才工作述职制度，全面推进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加大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力度，将人才工作纳入市直单位和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考绩体系重要指标。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39. 建立人才工作容错免责机制。建立并实施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纪检、巡视、审计制度。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的，相关领导干部在勤勉尽职、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定价过程中，领导人员决策和实施过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后续价值变化追究决策责任。

40. 健全人才政策兑现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人才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完善人才资金管理使用评价机制。加强部门间人才资金统筹使用，形成集成支持。本政策所涉及的奖补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同一人获同序列称号奖项的按就高原则。同一人获不同序列多项称号奖项的，2年内按就高不重复原则，2年后新获称号奖项等于（同一成果除外）或高于现层次的再给予奖励。开展政策兑现督查，对不兑现、不落地、擅自设立前置条件的严肃问责，对无正当理由兑现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均在温州市范围内的企业，房地产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所称“以上”均含本数，县（市、区）包括省级产业集聚区。

本政策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可参照执行或制定不低于本政策力度的人才政策。本政策由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职能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

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1日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20〕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农业农村 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转型发展新动能，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在历年涉农有关政策整合优化的基础上，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大力推进“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

1. 支持“瓯越鲜风”生产基地建设。对温州优质农牧渔产品“瓯越鲜风”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的建设类项目由属地政府原则

上按照公益类项目补助建设，市财政对开展创建任务的区级政府按单个项目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 50% 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补，对县（市）政府按单个项目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 30% 给予不超过 6 万元的奖补。市级对首次获得“瓯越鲜风”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的经营主体给予 3 万元奖励。

2. 加强农产品供销运营。支持开设“瓯越鲜风”形象店、专营店、专营柜，对专营店（30 平方米以上）连续两年每年分别补助 10 万元。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为农服务中心投资额不少于 30 万元的新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40%、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市区承担供销社业务的企业开展农资和日用品经营网络投入 100 万元以上或投入电子商务业务 20 万元以上的新项目，新建农产品加工、农批市场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40%、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在全省范围内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可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5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3. 强化信贷担保支持。对市区农信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当年涉农担保业务担保额的 2% 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风险补贴。市农信融资担保公司对“瓯越鲜风”授权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信贷担保额度、担保费率优惠 15%，并优先推荐省担保公司担保。

4. 加强农合联建设。对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的 100 万元以上建设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补助。农合联组织针对会员开展特有工种、实用技术、业

务工作等培训的，给予培训费用 80% 的补助，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提升发展效益农业

5. 鼓励提升农业科技供给水平。在全市优选 5 个左右品种选育协作组，连续 5 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50 - 100 万元经费补助，不足五年按实际育种年限计。新育成的品种（系）通过国家级品种审定、获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通过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的，给予第一育成单位 50 万元补助。通过省级品种审定（认定）或确定为省内种植业主导品种的，给予第一育成单位 30 万元补助。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金额给予同比例配套。市财政每年安排 400 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带项目在基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和科技帮扶。对通过省级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县创建考核验收的县（市、区）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设立面向市内外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开放性项目”，市财政每年安排不超过 150 万元，用于择优支持 10 项左右在园区核心区内实施的项目。

6. 培育农业产业经营主体。新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奖励 20 万元，新入选品字标浙江农产、浙江农业品牌目录（或浙江省农产品品牌百强榜）的经营主体奖励 10 万元。新获得中国好粮油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新通过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的社会团体奖励 10 万元。获得农业部绿色食品

认定满 10 年的产品当年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评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销售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培育出全国知名品牌、带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产品生产销售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农业领军型企业，经认定给予 100-300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奖励 5 万元。

三、 培育扶持农业新业态

7. 支持发展粮食新业态。市区粮食企业实施的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粮食新业态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20%、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市区发展规模种粮、全年稻麦复种面积 50 亩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和连片种植旱粮面积 50 亩以上的大户，在省补基础上，由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通过因素法分配到各区，统筹用于粮食生产相关补贴政策。经认定符合“五代”标准（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给予 30 万元奖励，通过“五优联动”市级试点单位验收的奖励 50 万元，上述两项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市本级年度产值（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粮油骨干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8. 引导粮食加工储备技术改造。对纳入市级应急体系的新建

粮食加工生产线，给予设备投资 40% 的补助，每百吨产能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主要设备更新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或日加工能力提高 50 吨以上的技改项目，给予设备投资 2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鼓励社会储粮工作，市本级粮食企业实施准低温储粮改造且核定必要库存量 100 吨以上的，给予每 50 平方米 3 万元、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对市本级纳入社会化储粮大数据建设的主体，每新增千户数据终端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市本级新发展的放心粮油配送中心给予实际投资额 4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配送中心每新增 5 家标准配送网点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市本级被认定为省级“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的，每家企业补助 5 万元。

9. 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培育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对 2020 年、2021 年生猪年出栏增加 5 万头以上的县（市、区）政府给予补助 500 万元；对完成万头猪场、5 万头猪场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政府分别给予 150 万元/场、500 万元/场的资金补助，用于项目所在地乡镇支持畜牧产业。对规模猪场引进种猪的，再给予县（市、区）政府每头 200 元的补助。对 2021 年底前新获得种猪场资质的，给予县（市、区）政府每场 50 万元的补助。市级财政对市辖区出台生猪扶持政策投入的资金，每年按 50% 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2020 年对新完成省级美丽牧场（数字化牧场）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政府，按每个任务 20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10. 支持现代渔业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渔业健康养殖

示范县的县（市、区）政府，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全国文明渔港称号的县（市、区）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开展市级水产加工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对基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基地建设总投资 50%、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开展市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对示范区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建设总投资 5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11. 着力发展森林康养业和民宿经济。2020 年安排 330 万元，以竞争性遴选方式择优选取 1—3 个森林康养产业示范点开展建设，补助资金下拨县级政府统筹。新认定为市级示范性民宿集聚村的，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 20 万元奖励。

四、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12. 大力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每年安排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资金，依据上年度考核结果、实际投入情况和地区差异等因素对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给予以奖代补，同时对承担乡村振兴跨区域精品带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政府给予奖补激励。新认定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工作试点的县（市、区）政府给予 200 万元补助，新认定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的奖励 300 万元。列入市级田园综合体试点的项目分三年给予总计 3000 万元的补助，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试点。2020 年市财政安排 2000 万元支持县（市、区）政府开展美丽田园创建行动。

13. 深入实施精准脱贫。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依据各县（市、区）扶贫工作上年度考核结果、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和地区

差异因素进行分配，重点用于带动扶贫对象增收或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的项目。安排农业农村公共服务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和农业领域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以发展村集体经济为目的的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以支持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贫困对象为目的的农业农村发展项目。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对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的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政府，分山区片、平原片分别给予不超过年度投资 45%、27% 的补助。2020 年继续实施“安居圆梦”工程，市财政按照每户 3 万元的补助标准测算下达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统筹用于低收入农户异地搬迁、无房户建房或危房拆建补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扶尽扶。同时，市财政再安排一定资金对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住房保障任务的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给予奖励。

14. 落实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对纳入省计划并实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根据项目规模和实施效益进行分档奖励。项目区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200-300 亩（含）、300-500 亩（含）、超过 500 亩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项目区新增耕地规模 300 亩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项目区覆盖全镇域范围，含 3 种以上土地整治业态（垦造耕地、建设用地复垦、旱改水、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提升），且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600 亩以上或新增耕地 1200 亩以上的，奖励 1200 万元。项目区同时含有建设用地复垦和新增耕地内容的，就高执行、不重复奖励。奖励资金在方案获批、验收通过两个节点各兑现

50%，项目规模以验收为准。市级统筹占补平衡指标每年预留 500 亩定向用于支持西部交通、生态休闲产业等重大项目建设，补充耕地调剂费由使用地支付。

五、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15. 全方位开展环境整治。按照辖内省控断面（含国控，下同）水质类别提升情况，市财政对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实施奖励，上一年度未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的省控断面，本年提升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的，每个断面奖励 100 万元，跨域断面奖励资金平均分配。对土壤污染防治和清废攻坚战年度考核优秀（2 个）、良好（3 个）的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市财政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实施七类行业整治工作年度考核优秀（2 个）、良好（3 个）的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市财政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根据相关审核及核准金额支持企业排污权回购项目。

16. 建设生态绿色示范。市财政对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获生态环境部命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奖励 100 万元，获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命名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每年优选 3 个美丽温州提升工程项目（或美丽温州体验地），市财政给予每个 40 万元奖励。2020 年新认定的市级海洋生态建设示范项目，给予所在县（市、区）政府项目不超过总投资 60%、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每年遴选 1—3 个成效突出、具有实际推广意义的绿色系列创建类（绿色学

校、生态文明教育基地)项目,市财政给予单个项目总投资3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每年优选3-5个在推进环保科技新技术应用和清洁生产方面具有示范意义的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项目,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奖励。

17. 提高河流湖泊山塘水质。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及浙南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美丽河湖创建项目通过市级验收的,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核定投资的50%给予补助,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按照6分/方的标准引珊溪水库、泽雅水库生态水入温瑞塘河,提高河流水动力条件和自净能力。市区片温瑞塘河水系卡口和断头河整治项目,按照单个项目核定投资额不高于50%标准进行补助,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18. 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实行市级公益林与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联动调整机制,推动补偿标准稳步增长,省级以上一般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35元/亩,增加部分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现行分担比例承担。

19. 鼓励资源循环利用。对市区新建改造提升、符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项目年度投资额不少于10万元的再生资源网点给予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50%、最高20万元的补助。对供销社系统内企业或承担供销社业务企业投资新建的、项目年度投资额不少于50万元的市区循环经济管理服务点(分拣集散中心),给予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30%、最高20万元的补助。对年度投资不少于20万元的市区供销社再生回收信息化平

台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当年实际投资额 5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市财政每年安排 70 万元用于实施化肥淡季储备。

20. 支持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建立废旧地膜回收处理补贴制度，市财政每年安排 35 万元支持市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

六、筑牢乡村振兴安全底线

21.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启动农产品质量提升“998”工程试点，连续三年每年对完成年度试点任务的县（市）奖励 100 万元，由县级统筹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规范提质、联盟主体培育、监管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

22. 保障各类水利工程安全。推动水利工程管理市场化专业化，市区范围内水利工程实行市场化管理的，按单个年度合同额 50 - 100 万元（不含）、100 - 150 万元（不含）、150 - 200 万元（不含）及 200 万元以上四档分别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市本级和市区小型水库通过安全管理责任制考核的，按照 1.5 万元/年·座的标准补助水库巡查工作，其他按照 1 万元/年·座的标准补助。推广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灾害保险，以合同价为基数，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补助 90%，洞头区、文成县、泰顺县补助 80%，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补助 70%，乐清市、瑞安市、龙港市补助 50%。

23. 加快本地籍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对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给予补偿，对实施提前报废的本地籍变型拖拉机机手，在申请

增驾机动车（汽车）并取得准驾车型 C1 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的，给予转岗补贴。市财政安排 250 万元支持市区落实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工作。

24. 保障农业灾后救济。每年安排 800 万元农业救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保障突发自然灾害后农业（含农、林、渔）灾后恢复生产设备、设施修复购置、种子种苗采购、补种补植及动植物疫病防控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所列的奖补对象包括属地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等行政单位。文中所指企业、社会组织如正文无明确表述，均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房地产（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项目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和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

2.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对象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年内同一对象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对象（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4.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

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一	大力推进“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			
1	支持“瓯越鲜风”生产基地建设			
(1)	“瓯越鲜风”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2)	品牌授权经营主体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新增
2	加强农产品供销运营			
(1)	“瓯越鲜风”专营店（柜）建设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新增
(2)	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3)	市区农资和日用品经营服务网络建设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4)	全省范围内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项目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3	强化信贷担保支持			
(1)	市区农信融资担保公司实行风险金补贴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2)	“瓯越鲜风”授权企业金融支持	市供销社	受理	新增
4	加强农合联建设			
(1)	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项目建设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2)	农合联会员培训项目补贴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二	提升发展效益农业			
5	鼓励提升农业科技供给水平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	优选 5 个左右品种选育协作组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调整
(2)	通过国家级品种审定、获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通过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延续
(3)	通过省级品种审定（或认定）或确定为省内种植业主导品种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延续
(4)	新认定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延续
(5)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延续
(6)	省级“机器换人”示范县创建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新增
(7)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开放性项目补助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6	培育农业产业经营主体			
(1)	新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品字标浙江农产、浙江农业品牌目录（或浙江省农产品品牌百强榜）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调整
(2)	新获得中国好粮油企业奖励	市粮食物资局	受理	延续
(3)	新通过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4)	获农业部绿色食品认定满 10 年产品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新增
(5)	获评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新增
(6)	新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7)	销售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和 5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8)	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9)	领军型企业奖补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10)	被新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三	培育扶持农业新业态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7	支持发展粮食新业态			
(1)	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粮食新业态项目补助	市粮食物资局	受理	延续
(2)	规模种粮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3)	粮食产后服务、五优联动奖励	市粮食物资局	受理	调整
(4)	粮油骨干企业培育	市粮食物资局	受理	延续
8	引导粮食加工储备技术改造			
(1)	加强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建设	市粮食物资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2)	社会会储粮改造补助	市粮食物资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3)	放心粮油配送中心、放心粮油店建设补助	市粮食物资局	受理	延续
(4)	放心粮油企业奖励	市粮食物资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9	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1)	生猪年出栏增加 5 万头以上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2)	完成万头猪场、5 万头猪场建设任务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3)	规模猪场引进种猪、2021 年底前新获得种猪场资质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4)	市区生猪养殖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5)	省级美丽牧场（数字化牧场）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10	支持现代渔业建设			
(1)	国家级、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调整
(2)	全国文明渔港称号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3)	市级水产加工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4)	市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区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11	着力发展森林康养业和民宿经济			
(1)	森林康养产业示范点补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2)	市级示范性民宿集聚村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调整
四	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12	大力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			
(1)	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调整
(2)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3)	市级田园综合体试点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4)	美丽田园创建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13	深入实施精准脱贫			
(1)	带动扶贫对象增收或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的项目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延续
(2)	支持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设施建设和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	市财政局	受理	延续
(3)	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奖励	市水利局	受理	调整
(4)	“安居圆梦”工程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14	落实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1)	纳入省市任务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奖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定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调整
(2)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级统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	调整
五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15	全方位开展环境整治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	省控断面（含国控）水质类别提升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新增
(2)	土壤污染防治和清废攻坚战年度考核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调整
(3)	七类行业整治年度考核等次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调整
(4)	企业排污权回购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受理	延续
16	建设生态绿色示范			
(1)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受理	新增
(2)	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命名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受理	延续
(3)	美丽温州提升工程项目（或美丽温州体验地）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延续
(4)	市级海洋生态建设示范项目补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5)	市级绿色系列创建类（绿色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基地）项目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考核办法遴选	延续
(6)	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考核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新增
(7)	环保科技示范项目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17	提高河流湖泊山塘水质			
(1)	市级重点美丽河湖创建项目补助	市水利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2)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引水补助	市水利局	受理	延续
(3)	温瑞塘河水系卡口和断头河整治补助	市水利局	受理	新增
18	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			
(1)	提高省级以上一般公益林补偿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	延续
19	鼓励资源循环利用			
(1)	市区再生资源网点新建改造提升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2)	市区循环经济管理服务点（分拣集散中心）建设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3)	再生回收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4)	市本级化肥淡季储备资金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20	支持废旧农膜回收处理			
(1)	废旧地膜回收处理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新增
六	筑牢乡村振兴安全底线			
21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1)	农产品质量提升“998”工程试点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22	保障各类水利工程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市场化专业化管理补助	市水利局	受理	延续
(2)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巡查工作补助	市水利局	受理	延续
(3)	堤防灾害保险工作补助	市水利局	受理	调整
23	加快本地籍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			
(1)	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24	保障农业灾后救济			
(1)	农业救灾补助资金	市财政局	制定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延续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